

(第十一批 2026年5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190005	平泉路市政八号楼宿舍后院车库旁，有一家烧烤摊铺产生油烟、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0日，经长春市南关区永吉街道办事处现场核实，该烧烤摊铺位于平泉路市政八号楼宿舍后院，处于停业状态。经与周边群众沟通，该店铺在营业期间确有油烟、噪声产生。5月21日，再次现场核实，该烧烤摊铺仍是停业状态。长春市南关区永吉街道办事处联系该店主，要求检查油烟、噪声防治设施。店主表示因经营不善，无法维持，不再营业。	基本属实	彻底取缔该烧烤摊铺，建立日常巡查管理机制，严防油烟噪声扰民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1日，该烧烤摊铺店主主动注销营业执照。2026年5月22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永吉执法中队为保障安全对该烧烤摊铺的废弃烟道进行拆除。 下一步，长春市南关区永吉街道办事处将建立长效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和检查频次，避免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	D3JL202605190006	华家镇团山村范家屯公路南侧，有两家养猪场将养殖污水排至路边，平时有噪声。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畜牧局联合华家镇政府前往团山村范家屯核实。涉事单位为长春市某牧业养殖有限公司、农安县华家镇某牧业小区两家规模化养殖场。两家企业均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其中长春市某牧业养殖有限公司建有猪舍3栋，生猪存栏量1200头，配套建成容积6500立方米标准化粪污储池；农安县华家镇某牧业小区建有猪舍2栋，生猪存栏量1800头，配套建成容积4800立方米标准化粪污储池。 经现场核查，上述养殖场养殖过程产生的粪污经统一收集至粪污储池内，发酵处理后综合利用；场区定期喷洒除臭药剂以减轻异味气体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场区噪声主要由生猪活动声响、上料设备运转产生，两家养殖场上料设备日均作业时长1.5小时。第三方检测机构于检查当日对两家养殖场开展厂界噪声检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养殖作业排放噪声情况属实。 此外，执法人员同步巡查场区外围及范家屯公路沿线，未发现养殖污水外排情况。但长春市某牧业养殖有限公司北侧雨水沟内有地表积水。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水体进行采样监测，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可排除养殖废水排入该水体情形，养殖企业向路边排放污水情况不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完成降噪整改；属地政府完成雨水沟渠疏通。健全完善养殖行业常态化监管机制。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要求两家养殖场对上料设备异响部位加装隔音棉，以减轻噪声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两家企业已于2026年5月22日完成整改工作。同时，华家镇政府于2026年5月24日完成雨水沟的疏通工作，恢复并保障雨水沟正常排水功能。	办结	无
3	D3JL202605190010	江山名筑小区，6栋1单元泵房产生噪声。	长春市双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0日，双阳区住建局到现场调查，江山名筑小区于2020年7月16日开工，2023年12月完成，为普通商品住宅。经查，涉事泵房位于6栋地下车库，为换热站供暖泵房，运行时产生传导噪声对低层住户造成影响。2026年5月11日接到群众投诉，目前为非供暖期，无法进行噪声监测，针对该问题，双阳区住建局要求供热企业加装、更换减震设施，切实解决噪声震动问题。	属实	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泵房降噪改造，实现噪声达标排放，解决噪声扰民问题。	一是实施供热管线优化改造，同步加装自动排气装置，保障管道水体循环通畅；同时升级降噪设备，选用低噪节能水泵，降低设备运行振动及噪声。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 二是双阳区住建局全程跟踪督办整改进度，确保整改措施落实、见效达标。 三是进入供暖期后进行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JL202605190012	上东城市之光小区8栋南侧，有一酒吧营业产生噪声。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二道区东盛街道到上东城市之光小区8栋南侧进行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酒吧位于上东城市之光6A号楼，从事餐饮服务经营，使用音响播放音乐，产生噪声，营业时间为17:00至凌晨2:00；5月2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该酒吧噪声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但噪声确实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	属实	立整立改。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降低酒吧营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2026年5月2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与二道区东盛街道已督促该酒吧采取进一步降噪措施，在营业期间降低大功率功放设备的播放音量。5月21日，酒吧已将面向小区的出入口做加厚套装处理。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与二道区东盛街道将持续关注该商户噪声管控措施落实情况，避免扰民。	办结	无
5	D3JL202605190013	福安街与临河三条交汇处，吉盛二期小区31栋2单元1楼，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0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到吉盛小区31栋2单元1楼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的餐饮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无专用排放烟道，经营过程中存在油烟排放现象。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定期检查力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0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要求商户加装油烟净化装置和排放烟道，并对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5月22日，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再次复核现场，该商户已完成油烟净化装置和烟道加装。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 二道区东盛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持续督促商户定期维护油烟净化装置，保障正常运行。	办结	无

6	D3JL202605190014	玻璃城子镇柳条沟2组东南侧，打井队作业后用石头违规回填，破坏土地。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0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前往玻璃城子镇柳条沟2组东南侧核实。举报人反映破坏土地位于某公司项目临时用地内。项目单位在2020年6月已办理临时用地，编号为公自然临批字〔2020〕8号，临时用地总面积1.08公顷。使用期限为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项目单位于2020年6月28日至7月2日进行表土剥离施工，剥离后土壤用于该井临时用地复垦。表土剥离后作业队进行钻井作业，钻井施工完成后井口及井场共0.2961公顷转为永久用地，不再进行回填复垦，2021年10月13日至14日对除井口井场外0.7839公顷土地利用已剥离表土进行复垦施工。2023年5月5日，复垦土地经被占地农户代表贾某民等4人签字确认复垦土地已恢复土地现状，达到原种植条件，且柳条沟村村委会、玻璃城子镇政府均确认签字盖章。2024年7月17日，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复垦地块进行现场踏查，现场种植玉米长势良好，土壤检测报告各项指标均合格，已通过复垦验收。</p> <p>经现场核查，不存在用石头违规回填及破坏土地的违规行为。地表存在砾石，是浇筑井场围栏基墩施工作业完成后，砾石未清理干净，被车辆等机械设备碾压到地表下，经过旋耕深翻、雨水冲刷后露出表面。</p>	基本属实	<p>立整立改，规范管理，确保恢复土地使用条件，完善长效机制，杜绝随意填埋、损毁耕地等同类问题再次发生。</p>	<p>针对玻璃城子镇柳条沟2组东南侧耕地地表存在少量砂石问题，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已督促中石化东北局立即进行整改，制定整改方案，并与当事人进行协商沟通，当事人同意由该公司对耕地中存在砾石进行清理，彻底清除土壤中残留砾石，恢复种植条件。目前已将耕地中砾石清理完毕，清理出砾石约0.1立方米，运至该公司厂区院里垫道。</p> <p>下一步，该公司将对区域内其他临时用地复垦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彻底消除隐患。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将以此为契机举一反三，联合各乡镇政府进一步强化临时用地项目复垦验收后的长效管护与动态监测，切实保障耕地质量不降低，坚决守住耕地质量红线。</p>	办结	无
7	D3JL202605190017	北三环与北凯旋路交汇处，中冶蓝城小区11栋3单元，有人在院内养鸡，产生异味、噪声。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0日，宽城区欣园街道、区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到中冶蓝城小区11栋3单元现场核查，发现一户居民在自家花园内养有6只鸡，存在鸡鸣及异味扰民现象。</p>	属实	<p>立即清理养殖家禽，拆除养殖设施，杜绝小区内违规养殖行为。</p>	<p>区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现场对住户进行政策讲解和劝导，住户主动配合整改，当日将家禽转运至农村并清理拆除院内养殖设施，异味问题已妥善解决。欣园街道已要求物业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坚持每周复查，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反弹，保障小区居民良好生活环境。</p>	办结	无
8	D3JL202605190019	1. 高新区硅谷大街与顺达路交汇处，上城碧水华庭小区5栋南侧，有人破坏草地。 2. 上城碧水华庭小区南侧富裕河散发异味。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1. 2026年5月20日，高新区城管局硅谷执法大队到现场调查，发现在上城碧水华庭小区5栋南侧，5栋业主私自在约80平方米的公共绿地上种菜，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 2026年5月20日，高新区河长办到上城碧水华庭小区南侧（从硅谷大街桥断面至旷达路断面）的富裕河现场调查，河道无垃圾，无异味；5月21日，高新区住建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河道沿线F10、F11、F25吐口以及旷达路断面、硅谷大街桥断面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Ⅴ类标准，报告显示F10、F11、F25吐口及硅谷大街桥断面无异味，检测报告显示旷达路断面有微弱异味，来源为周边枯萎的杂草，问题基本属实。</p>	部分属实	<p>1. 加强园区绿地环境管护，避免破坏公共绿地行为发生； 2. 河长办加强巡河，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一是高新区硅谷街道组织城管执法大队、越达社区及物业公司，多方联动进行现场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同时已责令业主将现场恢复原状，恢复绿地面积约80平方米。高新区城市管理局硅谷执法大队加强对该点位及园区绿地的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防止此类现象再次发生。</p> <p>二是高新区发改局（河长办）进一步落实河长制长效管理机制，督促河道保洁单位加强河道清理，及时清理枯萎杂草，现场已无异味。高新区住建局坚持水体检测，加强成员单位协同推进治理，做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保护好河道生态环境。</p>	办结	无
9	D3JL202605190021	三间房社区康净洁餐具消毒公司，违规排放生产污水。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进行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康净洁餐具消毒公司实为绿园区康净洁餐具消毒服务中心，位于绿园区合心镇三间村，2016年1月取得环评批复，2016年8月建成投产，2016年11月完成环保验收。2021年8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该中心有一条餐具清洗消毒生产线，配套建设1座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量6吨，实际日处理量约4吨。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2025年6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在该中心污水处理站安装了视频监控设备。经查阅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和视频监控记录，未发现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和违规排放污水情况。现场检查未发现违规排放生产废水问题。</p> <p>2026年5月20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组织对该中心生产污水排放进行“一采双测”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要求。</p>	基本属实	<p>长期坚持，强化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规范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管理，使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废水稳定达标排放。</p>	<p>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将充分运用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对康净洁餐具消毒服务中心实行全过程监管；帮扶、引导企业规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排放。</p>	办结	无
10	D3JL202605190033	仿古街一酒吧，营业时产生噪声。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0日，公主岭市公安局河南派出所工作人员前往酒吧核实。酒吧坐落于仿古街商业街内，该建筑共三层，一楼经营酒吧，二、三楼闲置未投入使用。正常营业期间，公主岭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酒吧门外1米处夜间时段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超出《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二类区标准限值18dB（A），噪声扰民问题属实。</p>	属实	<p>依法依规解决酒吧夜间噪声扰民问题，规范管理，完善长效管控机制，保障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休息，提升群众满意度，杜绝噪声扰民问题反弹。</p>	<p>公主岭市河南派出所对酒吧经营者提出了整改要求。酒吧经营者积极配合整改，将原有3台音响停用2台，仅保留1台，并对在用音响进行抬高移位，从源头降低噪声扩散。在酒吧正门、后门加装了隔音帘幕，上述整改措施已于5月25日完成。5月26日公主岭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酒吧噪声进行了再次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二类区限值要求。</p> <p>下一步，公主岭市河南派出所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督促经营商户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自觉遵守夜间经营降噪规定，同步劝导、管控消费者唱歌音量，杜绝人为噪声放大问题。</p>	办结	无

11	D3JL202605190034	富奥花园B区9栋，有一家餐饮店排放油烟。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0日，彩织街道到富奥花园B区9栋进行现场调查，该饭店烟道排口朝向地面，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烟道设置不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要求，存在油烟排放问题。	属实	完成整改并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油烟扰民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0日，彩织街道要求该饭店针对排烟管道设置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于5月31日前整改完毕，彩织街道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整改后的油烟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督促商户加密油烟净化设备清洗频次，并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彩织街道将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对辖区内餐饮商户的排查整治力度，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出现。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JL202605190035	绿地中央墅小区，翠语路车库出口旁堆放生活垃圾。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0日，长春市南关区盛世街道办事处到翠语路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位于绿地中央墅B区北区，是绿地中央墅小区物业临时垃圾存放点，堆有绿化树枝、树叶及少量生活垃圾，因未及时转运造成堆积。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督促物业及时转运、定期清理，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	2026年5月21日，长春市南关区盛世街道办事处督促绿地中央墅小区物业对该临时垃圾存放点进行清理。生活垃圾由物业组织清理并转运至人民大街西街垃圾中转站；树枝、树叶由物业委托第三方清运公司清运，现已整改完毕。 长春市南关区盛世街道办事处举一反三，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督促绿地中央墅物业做好垃圾存放点日常管理，提高垃圾清理频次，做到及时转运、定期清理，严防垃圾堆积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3	D3JL202605190040	中盛路与中科大街交汇处，奥体玉园1期小区北门外，有烧烤摊排放油烟。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0日，长春北湖科技开发区住建局执法大队到现场调查，奥体玉园1期小区北门未发现露天烧烤行为。但该执法大队在此前夜间巡查时，曾在此处发现一个流动商贩经营露天烧烤，现场排放油烟，当场制止并予以劝离。	属实	增加巡查频次，取缔露天经营烧烤行为。	北湖执法大队将对此区域增加巡查频次，加大管理力度，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办结	无
14	D3JL202605190041	太和东街与康桥路交汇处，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0日，二道区八里堡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到太和东街与康桥路交汇处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的烧烤店存在室外烧烤排放油烟情况，室内烧烤炉具有油烟净化装置和专用排烟烟道。经营时间为16:30至24:00，经营过程中存在油烟排放现象。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0日，二道区八里堡街道、二道区城管局责令该商家立即停止室外烧烤行为，督促其清理室外烧烤炉具。5月21日，二道区城管局复查现场，现场已无室外烧烤现象，经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室内烧烤油烟进行检测，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二道区八里堡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加大日常巡查频次，督促商户定期清理油烟净化设施，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5	D3JL202605190043	1. 兴隆丙二路与黄石街交汇处，有一家烧烤店排放油烟。 2. 丽景城小区B区和C区中间的孝感街，有烧烤摊排放油烟。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问题1: 2026年5月20日，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到兴隆丙二路与黄石街交汇处排查，只有一户平房经营烧烤，室内装有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夏季，为招揽食客，该店在门前摆放烧烤炉具，从事露天烧烤行为。户外烧烤产生油烟。 问题2: 2026年5月20日，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到孝感街兴隆丽景城B区和C区段排查，有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露天烧烤行为，未发现固定商铺存在烧烤摊排现象。群众反映油烟问题为露天烧烤所产生。	属实	立整立改。兴隆山镇政府对产生油烟的户外经营行为进行整治，并加大检查巡查力度，减少油烟污染周边环境问题的发生。	针对问题1: 2026年5月20日，兴隆山镇政府责令该烧烤店停止露天经营行为，将经营设施移入店内，并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备。2026年5月21—22日，检查未发现该店有露天经营行为。 针对问题2: 2026年5月20日，兴隆山镇政府对流动摊贩进行引导、劝退。2026年5月21—22日，检查未发现流动摊贩露天经营行为。 下一步，兴隆山镇政府将加强上述区域巡查，确保问题不反弹。	办结	无
16	X3JL202605190010	飞跃路与蔚山路交汇处西北角，有一座通讯基站侵占绿地。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0日，高新区城管局飞跃执法大队到现场调查，飞跃路与蔚山路交会处有一座通讯基站，产权方为吉林省某通信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日取得《基站规划平面图》，2013年10月10日办理了砍伐、移植树木、占用绿地审批，2013年11月13日办理了移动通信基站规划联合审批，2013年11月15日办理了建设项目会签，基站建设时间为2013年12月，占地约8平方米，建设地点属于市政绿地，但不属于违法违规侵占。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杜绝违规侵占绿地行为。	高新区城管局将加大巡查力度，依法规范各类侵占绿地行为，杜绝违规侵占绿地行为发生。	办结	无

17	X3JL202605190045	九台海甲金属厂存放硫酸的水泥槽渗漏，污染环境。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0日，长春市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前往现场核实，长春市海甲金属机械加工有限公司位于九台区东湖街道黑林子村3社，经营范围为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镀加工等。环评审批、验收手续齐全，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p> <p>经核查，共3个生产车间，3个车间内均不存在水泥硫酸槽，酸洗槽、钝化槽采用PP板材质，槽下方设有接液盘，地面防渗措施落实到位，未发现渗漏现象。现场对企业各车间生产工艺核实，第一、第三车间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现异常问题。在第二车间钝化槽内发现了六价铬钝化液，与环评要求使用的三价铬钝化液不符。进一步调查，该公司于2026年5月5日与长春某公司签订7.3吨电镀件合同，5月6日开始生产，5月8日产品全部交付，合同自行终止，硫酸已使用2升，现场剩余0.5升，存放于实验室玻璃瓶内，厂区其他位置未发现硫酸。但企业该行为涉嫌改变环评生产工艺。检查污水站及监控设施运行台账显示，处理后的总铬、总锌、pH值、流量均符合标准，转运记录显示处理后的废水已转运至长春市卡伦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废气经酸雾处理塔处理后排放。剩余硫酸及含六价铬污泥已转运至吉林省某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转运处置前存储在实验室内的硫酸瓶未发现渗漏现象。</p> <p>2026年5月22日，长春市九台区东湖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公司地下水、土壤、废气进行全面检测，暂未出具检测报告。</p>	基本属实	<p>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跟踪整改到位；加强企业监管，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消除环境污染隐患。</p> <p>2026年5月21日，针对该公司存在未批先建、未执行“三同时”制度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等相关法律法规，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已依法对该公司立案调查。</p> <p>该公司目前正常生产，违规钝化行为已立整立改。2026年5月21日已将钝化液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用罐车运至长春市卡伦某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5月22日将含六价铬污泥转运至有处置资质的吉林省某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5月25日将剩余0.5升硫酸转运至有处置资质的吉林省某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p> <p>下一步，一是由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区分局跟踪督办、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定期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二是5月21日，企业已聘请行业专家，对目前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设施全方面开展评估，根据评估推进问题整改；三是5月30日前，对域内表面处理加工类企业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核查企业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四是待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检测结果后，如显示土壤、地下水及大气受到污染，立即启动修复程序，并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p>	阶段性办结	无
18	X3JL202605190074	朝阳乡半拉山子村与双河村交汇处，有人违规采砂。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0日，德惠市水利局现场调查。松花江朝阳乡半拉山子村段和双河村段河道内无采砂机械，未发现违规采砂现象和痕迹，违规采砂问题不属实。但在半拉山子村河道范围内有一处砂石堆存场地，场内堆存砂石10万立方米，系本村村民张某军于2023年参与榆树市大坡镇河道清淤劳务工作，完工后施工方用砂石折抵劳务费用获得，堆存至今，河道管理范围内违规堆放砂石问题属实。</p>	基本属实	<p>1. 2026年7月15日前完成砂石堆存场清理和撤场。</p> <p>2. 规范采砂管理，维护河道生态安全。</p> <p>2026年5月22日，德惠市水利局安排专人监督堆存场承包者陈某华（张某军妻子）对砂石堆存场进行撤场清理，2026年7月15日前清理完毕。</p> <p>下一步，德惠市水利局将通过采取人防+技防，持续开展部门联合执法等方式，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保障河道防洪安全和生态安全。</p>	阶段性办结	无